

教育局通函第 165/2016 號

分發名單：各中學校長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一備考

企業與理財教育教師獎 2016/17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學校長有關「企業與理財教育教師獎 2016/17」(教師獎)事宜。教師獎是由香港教育城和香港商業教育學會合辦，並得到教育局、投資者教育中心及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全力支持，以促進香港中學有關企業與理財的知識、技能、態度、興趣和行為的教育。

詳情

2. 舉辦教師獎的目標是(i)表揚學界卓越實踐經驗及教師在企業與理財教育上努力和貢獻；(ii)提高學界理財素養；及 (iii)建立企業與理財教育的教師專業分享社群。
3. 教師獎歡迎所有教授及推動企業與理財教育的中學教師申請。教師可以個人申請或以不超過三位同校同工組隊參加。
4. 有興趣參加的教師須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6 時或之前提交不多於 40 頁的簡報檔案，描述在校內推行的計劃、項目或活動如何能推動與企業及理財教育相關的知識、技能、態度、動機及行為習慣。簡報須清楚闡述各項活動的目的、過程及成果。簡報內容可以多媒體演繹，如加入圖畫、相片及影片。
5. 教師獎共設五項「卓越企業與理財教育教師獎」及一項「成就學生理財教師大獎」，每項得獎者可獲獎座及現金獎港幣 3,000 元。此外，所有參加者將獲嘉許狀。
6. 評審結果將於 2017 年 1 月公佈。頒獎典禮將於 2017 年 2 月 18 日假鑽石山荷里活廣場舉行的香港理財月啟動禮 2017 內進行。得獎者作品將於香港教育城及香港理財月網站展示，亦會於香港理財月教育博覽 2017 上展出。
7. 有關教師獎的詳情可參考附件 1 或香港教育城網址：
<https://www.hkedcity.net/bfeaward/zh-hant/about>。

查詢

8. 如欲查詢，請致電 2892 6512 江紹卓先生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李沙崙先生代行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

企業與理財教育教師獎 2016/17

1. 目的

- 表揚學界卓越實踐經驗及教師在企業與理財教育上的努力和貢獻；
- 提高學界理財素養；及
- 建立企業與理財教育的教師專業分享社群。

2. 參加者

- 所有教授及推動企業與理財教育的中學教師
- 教師可以個人申請或以不超過三位同校同工組隊參加

3. 教師獎詳情

- 有興趣參加的教師須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6 時或之前提交不多於 40 頁的簡報檔案〔中英文均可〕，描述在校內推行的計劃、項目或活動〔下稱為作品〕如何能推動與企業及理財教育相關的知識、技能、態度、動機及行為習慣。簡報須清楚闡述各項活動的目的、過程及成果。簡報內容可以多媒體演繹，如加入圖畫、相片及影片。

4. 教師獎規則

- 作品必須屬原創，參加者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擁有其著作、發表權，詳情請參閱版權法的相關法例。主辦機構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致的法律責任。
- 評審結果由獨立評審委員會決定，參加者對結果和獎項不得異議。
- 參加者需通過香港教育城的網上平台報名及提交作品。

5. 截止呈交作品日期

-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六時正

6. 時間表

日期	重要事項
2016 年 12 月 9 日〔星期五〕	截止申請及提交簡報檔案
2016 年 12 月 16 日〔星期五〕	通知入選教師或隊伍
2017 年 1 月 7 日〔星期六〕	評審團面試*
2017 年 1 月	公佈得獎名單
2017 年 2 月 18 日〔星期六〕	頒獎典禮

*入選者或入選隊伍將獲邀請，就其呈交的計劃／課程，向評審團作出 10 分鐘的簡報，分享其計劃／課程的效益，另設 5 分鐘答問環節。屆時可在簡報內加入補充資料，如相關短片，以豐富內容。

7. 獎項及獎品

獎項	獎品
卓越企業與理財教育教師獎〔五名〕	獎座及現金獎港幣 3,000 元
成就學生理財教師大獎（獎勵於評審準則第五項有突出表現者）〔一名〕	獎座及現金獎港幣 3,000 元

所有參加者將獲嘉許狀。

8. 評審準則

	比重(百分比)
1. 傳授、發展及增潤企業與理財教育的知識和技能	20
2. 有效推動及啟迪對企業與理財教育的正面態度、興趣和行為習慣	20
3. 運用真實和體驗式學習材料及 / 或活動提高教學效能	20
4. 促進學生對企業與理財教育的關注和參與	20
5. 成就學生為自己及家人作出有根據和負責任的財務決定	20